

#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2020〕39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嘉应学院创文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院（中心），各部门：

现将《2020年嘉应学院创文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

嘉应学院

2020年8月6日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 2020 年嘉应学院创文工作推进方案

根据梅州市委市政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 2020 年梅州市文明委第一次会议暨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的会议精神，以及《2020 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2020 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清单》、《2020 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查手册》、《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管理》、2019 年《创文任务责任书》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将采取更加有力举措推进创文工作，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总体要求

创文是“一把手”工程，7、8、9 三个月是梅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最关键的时间窗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单位全力以赴做好此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担责”的创文要求，学校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积极主动承担创文工作责任，形成各方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创文测评取得好成绩。

## 二、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创文工作的领导、协调、督查和指导，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创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琦、杨洲

副组长：罗任权（常务）、陈铭贵、罗嘉文、袁铎、张丽霞、廖志成、陈建存

成员：全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创文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文办”，咨询电话：2186650），是创文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党委宣传部。

主任：陈申宏

副主任：廖昌华（常务）、叶亮晖、罗锐宏、杨仕立、李富有、黄涛、梁红梅、解广夫、王涛

### 三、创文主要措施

#### （一）以规范为抓手，全面排查不足

各单位要积极对照《嘉应学院创文规范》（附件1）自查自改，责任部门还要重点做好对应项目的排查整改，确保9月1日前不留卫生死角。自查情况请填写《创文自查整改表》（附件2）于8月10日前发宣传部邮箱 [xctz@jyu.edu.cn](mailto:xctz@jyu.edu.cn)（文档名称：单位名称+创文自查整改表）。（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

#### （二）以特色为抓手，完善育人机制

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以主人翁的姿态，利用创文的契机，化压力为动力，以创促建，打造一批特色项目，为创文加油助力。

1. 建设特色师范示范区，打造师范教育品牌。目前在东校区百年纪念大楼已经完成了朗读亭、书法室、美术室、手工室、智慧教室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门要继续结合创文的要求，进一步打造师范示范区。（责任部门：教师教育发展中心）

2. 加快思政体验馆建设，打造马院三个“第一”工程。为了把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高地、思政课教育教学基地、高素质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阵地，要高度重视思政体验馆建设，配套办公场所、经费，努力打造马克思主义

学院建设“第一学院、第一学科、第一课程”的目标。（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3. 实施“三全育人”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加快“十大育人体系”建设，逐步打造具有本校特色的“三全育人”模式，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深化“两美”行动，提升亮化和美化水平。着力解决卫生死角，实施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教学、文明上网等行动，打造一个“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嘉园。（责任部门：后勤处、保卫处、网络中心、各二级单位）

5. 开展校园“五治”活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创文攻坚时刻，要加大力度，积极开展“治污、治堵、治臭、治脏、治乱”活动，加强部门合作，做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后勤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6. 加强红色嘉园建设，大力宣传苏区精神。精神文化建设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的同时，也要注重耳濡目染、润物细无声的隐性教育，要充分利用梅州红色苏区的优势，大力挖掘红色文化，并把它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中，形成特色的校园文化。（责任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音乐与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 继续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建设，发挥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示范作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培养青年学生良好的道德修养，提高青年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我校学生提供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社会实践的渠道，大力开展创文志愿者服务，为校园文化

建设和地方发展做贡献。（责任部门：团委、宣传部）

### （三）以经费为抓手，推进校园美化工程

为提升创文工作的成效，建设美丽校园，我校加大了校园基础设施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

1. 实施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重点工程，计划在东校区建设学生宿舍楼、理工实训大楼和图文综合楼等，2020 年计划投入 15812 万元。

（责任部门：基建处、后勤处）

2. 落实江南校区美化工程。2019 年至 2020 年计划在江南校区理科楼，田家炳楼和图书馆分别加建无障碍坡道和残疾人卫生间等校园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368 多万元。（责任部门：后勤处、基建处）

3. 设立环境整治专项费用。2020 年学校计划投入 35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垃圾清运费、校园综合治理等校园环境整治工作。（责任部门：后勤处、保卫处）

4. 设立校园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为更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设立防控专项预算经费 100 万元。（责任部门：防控办）

5. 设立校园交通整治专项经费。为落实《嘉应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确保学校良好的交通秩序，2020 年设立了交通专项治理费用 45 万元。（责任部门：保卫处、后勤处、二级学院）

6. 加大校园文化建设经费支持。2020 年计划投入 34 万元用于校园文化建设，着力提升校园文化品味。（责任部门：宣传部）

7. 为挂点社区提供经费支持。为落实创文“双到”工作，我校 2019 年共为学校挂点的碧桂园社区投入 9.5 万元创文建设经费，2020 年到 7 月止已经投入 2 万元，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全力支持该社区的

创文工作。(责任部门：宣传部)

8. 设立创文专项经费。为保障学校创文工作和挂点社区宣传工作力度，奖励在创文工作中表现良好的集体和个人，设立创文工作专项经费 5 万元。(责任部门：宣传部)

#### (四) 以整改为抓手，实施精细化管理

1. 7 月 28 日前制订《2020 年嘉应学院创文工作推进方案》。(责任部门：宣传部)

2. 7 月 31 日前在校园网发布《嘉应学院创文规范》；8 月 15 日前制作一期创文工作推文并在嘉应学院微信公众号推送；7 月至 9 月加大创文工作报道力度。(责任部门：宣传部)

3. 7 月至 9 月，加强与挂点社区联络，督促、协助社区开展各项创文工作，确保“双到”工作落实到位。为挂点社区提供经费支持。在 2019 年投入 9.5 万元的基础上、2020 年到 7 月止已投入 2 万元，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全力支持该社区的创文工作。(责任部门：宣传部)

4. 7 月至 9 月，为保障学校创文工作和挂点社区宣传工作力度，设立创文工作专项经费 5 万元，奖励在创文工作中表现良好的集体和个人。(责任部门：宣传部)

5. 7 月至 9 月，确保校园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废纸、果皮等杂物；墙面、门窗无乱写乱画乱张贴现象，无脚印、球印等污迹(责任部门：后勤处、二级学院)；校内停车区师生车辆按要求停放、规范有序(责任部门：保卫处)；车棚地面整洁卫生。(责任部门：后勤处)

6. 7 月至 9 月，确保学校及周边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

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责任单位：保卫处、工会、后勤处）

7. 7月至9月，确保学校及周边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责任部门：后勤处、工会）

8. 7月至9月，确保学校及周边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师工作部、后勤处、工会、保卫处）

9. 7月至9月，确保学校及周边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责任部门：保卫处、后勤处）

10. 7月至9月，确保学校及周边无不文明养宠现象。（责任部门：保卫处、工会、离退休办）

11. 7月至9月，确保学校及周边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责任部门：保卫处）

12. 7月至9月，根据《嘉应学院2020年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继续做好梅江区碧桂路红绿灯十字路口的志愿者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各单位）

13. 8月7日前上报运用升旗仪式、入党入团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的主题报告、图片等情况。（责任部门：宣传部）

14. 8月10日前在教学楼、行政楼等显著位置张贴禁烟标识（责任部门：宣传部）；8月至9月确保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无吸烟现象。（责任部门：保卫处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5. 8月10日前上报促进帮助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的情况说明报告（说明报告要体现2018年以来三年的工作，重点反映2020年的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16. 8月12日召开创文工作推进会，签订创文工作责任书。（**责任部门：宣传部、党委办公室**）

17. 8月12日前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校园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及时补齐“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的广告内容；及时督查挂点社区的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责任部门：宣传部**）

18. 8月12日前完成东校门外侧左右两边围墙（总长270米）美化工作。（**责任部门：宣传部**）

19. 8月13日前，合理使用2020年学校计划投入的350万元校园环境整治经费。着重对校门、主干道、厕所、车棚顶等进行一次卫生、小广告等清理工作（**责任部门：后勤处**）；及时清理、整改僵尸车占道、乱停乱放的现象，暂时无法处理的僵尸车应该归位到停车线内（**责任部门：后勤处、保卫处**）；各单位对“两微一端”进行排查，确保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干净、健康的网络环境。（**责任部门：网络中心、各二级单位**）

20. 8月13日前在宪梓大楼、田家炳师范学院、文科楼、公颜实训大楼等教学区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为二级学院提供学生守则内容作宣传（**责任部门：学生处**）；8月26日前在教学区、教室显著位置通过海报、黑板报等形式展示学生守则、爱护环境卫生、禁烟等创文内容。（**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21. 8月15日前，发挥各工会小组的重要作用，认真宣传创文工作，要求全体老师做好带头作用，确保住房门前干净整洁，不占用消防通道和楼道。及时张贴创文告示，提醒在规定日期内自行清理杂物

废物,对不自行清理的,在8月20日前组织对楼道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提醒在小区内停放车辆必须按标识停放在停车线内。(责任部门:工会、人力资源处、后勤处)

22. 8月15日前,各责任部门联动,着重对校园公共区域、教学区的排水、排污管道进行排查,及时治堵治臭;8月10日至9月30日,加强垃圾清理工作,特别是加强校园主干道、办公区、垃圾回收站的管理和巡查力度,确保垃圾丢放在垃圾回收站中(不要裸露在外),确保公共区域无烟头等垃圾。合理使用2020年学校计划投入的350万元校园环境整治经费。(责任部门:后勤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23. 8月15日前检查落实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有需求人员的有关诉求);确保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责任部门:后勤处)

24. 8月16日至9月31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发挥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示范作用,结合学校和挂点社区的创文工作需要,每周开展一次党员志愿者服务,为校园文化建设、创文和地方发展做贡献。(责任部门:团委、宣传部)

25. 8月16日前,严格落实中央、省、市防疫要求,制订疫情防控方案,确保师生安全返校,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合理使用防控专项预算经费100万元。(责任部门:防控办)

26. 8月16日前,在各饭堂张贴“节俭养德”或“光盘行动”或“文明餐桌”等标识,地面上设“一米线”提示标识(责任部门:后勤处);8月20日至9月30日每个饭堂中、晚餐安排一定数量的志愿

者到饭堂开展志愿者活动，引导学生在饭堂就餐时要排队购餐，不大喊大叫，不浪费粮食，爱惜餐具。（责任部门：团委）

27. 8月16日前通过会议、通知和推文等形式要求全体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充分发挥模范、监督和传播文明的作用，确保行为举止文明；友善对待外来人员，习惯使用“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礼貌用语，仪容仪表整洁得体。（责任部门：组织部、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

28. 8月16日前、9月10日前在各教学单位区域分别开展一次教室卫生、宣传栏、卫生间清洁活动，清除过期的文件、公告和牛皮鲜等。（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29. 8月16日前，组织全体学生开展一次宿舍大扫除活动及创文宣传活动，保证宿舍内外整洁卫生。学校宿舍管理员、学生自律机构，辅导员要加强巡力度，及时提醒同学们保持卫生整洁（责任部门：学生处、后勤处、二级学院）；保洁员要加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扫力度。（责任部门：后勤处）

30. 8月16日前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心理辅导室），在显著位置树立标识牌。配有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有具体的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度；活动记录显示前两年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活动不少于4次。（责任部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1. 8月16日至9月，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加强创文宣传力度，确保覆盖率，及时将开展“创文”活动情况在各部门和单位的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上进行报道宣传。（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

32. 8月16日至9月，充分利用志愿者、学生干部等做好教室卫

生巡查和监督，不得将任何食物带入课室，自觉维护教室的清洁卫生，及时清理课室杂物、纸屑、灰尘，不在课桌、墙壁上涂鸦（责任部门：二级学院、江南校区管委会）；保证教室外走廊干净整洁。（责任部门：后勤处）

33. 8月20日前全面检查，确保有符合标准消防设施。（责任部门：保卫处、相关行政部门、二级学院）

34. 8月31日前，结合《嘉应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一次校园交通整治活动，确保学校良好的交通秩序，推进创文工作顺利开展，合理使用2020年设立的交通专项治理费用45万元。（责任部门：保卫处、后勤处、二级学院）

35. 8月31日前，成立“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广东省“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试点高校申报工作，通过立项全面提升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的成效。（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8月至9月，根据梅州市创文“双到”进社区工作制度，联合碧桂园社区，积极开展节日主题或文明实践或环卫保洁学生志愿活动（责任部门：宣传部、团委）；7月至9月，各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派出教工党员干部（数量根据需要定）参加学校、社区“双到”等志愿活动。（责任部门：机关党委、组织部）

37. 9月1日前，结合创文工作的要求，加强师范示范区的宣传，制订完善各功能教室的使用、管理条例，加大智慧教室使用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打造师范示范区。（责任部门：教师教育发展中心）

38. 9月1日前，制订项目推进方案，推动思政体验馆建设的进

度；在马院办公楼前和黄桂清楼附近各制作一块宣传专栏，加强思政体验馆和苏区精神的宣传。（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39. 9月1日前，江北、江南校区组织出版一期创文工作专题黑板报，内容可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共卫生，防疫知识和文明礼貌相关内容。（责任部门：团委、江南校区管委会）

40. 9月7日前、9月23日前组织全体学生党员采取区域包干的方式在校园公共场所例如教学楼、办公楼、世纪广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周边的花带、墙壁进行一次清理牛皮癣、烟头和垃圾志愿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责任部门：组织部、二级学院）

41. 9月30日前，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制订《红色嘉园实施方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5个梅州红色历史故事系列组舞。（责任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音乐与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2. 9月31日前，制订《嘉应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方案》，完成校园指示牌更换工作，合理使用2020年计划投入的34万元校园文化建设专项经费，着力提升校园文化品味。（责任部门：宣传部）

43. 12月31日前，针对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重点工程，做好东校区建设学生宿舍楼、理工实训大楼和图文综合楼等建筑的规划设计，合理使用2020年计划投入的15812万元。（责任部门：基建处、后勤处）

44. 12月31日前，落实江南校区美化工程。针对江南校区理科楼，田家炳楼和图书馆加建无障碍坡道和残疾人卫生间等改建工程做好规划设计，确保工程进度，合理使用计划投资的368多万元工程预算款。（责任部门：后勤处、基建处）

#### 四、强化责任、表彰优秀

1. 对创文工作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影响创文进度和测评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办法》对相关单位责任人严肃进行追责问责。（**责任部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

2. 对创文工作表现积极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根据宣传报道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创文优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责任部门：宣传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

3.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信息上传下达。请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原则上部门副职、二级学院副书记，未配副书记可由学工办主任负责）负责指导落实工作，并在8月10日前加入“嘉应学院创文工作联络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3）。

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方案执行，提前做好各自方案，确保学生返校前和返校后工作的连贯性；认真做好工作台账，保存好图片影像资料，按照通知的时间把创文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等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宣传部317—3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xctz@jyu.edu.cn）。

附件：1. 嘉应学院创文规范

2. 创文自查整改表

3. 嘉应学院创文工作联络微信群（二维码）